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菱电器、皖美菱 B，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商讨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2 日、11 月 9 日、11 月 16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 号、2015-049 号、2015-051 号、2015-052 号公告）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共计十项议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 号、2015-054 号公告；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）。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菱电器、皖美菱 B，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）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的审核批复，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